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提请审议 不赡养老人或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无论新建居民住宅区还是已建成居民住宅区,都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养老服务设施;不赡养老人、干涉老人婚姻自由等或将纳入个人信用档案……昨日,《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修改稿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街道办事处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

为辖区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提供服务和帮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负起责任。审议修改稿增加相关条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老年人调查统计、档案记录和服务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一所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将医疗服务技术和养老保障模式有机结合,是养老模式的新突破,能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审议修改稿中增加了有关医养结合这一条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资源;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促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机构依托自身优势兴办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设置医疗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一所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

新旧小区都要按标准建养老服务设施

尽管之前《条例(草案)》中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但是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标准,同时也没有规定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问题,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审议修改稿对该规定

进行细化: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另外增加规定:“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不赡养老人或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上述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

作出处罚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将处罚情况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入被处罚人的个人信用档案。审定修改稿中还新增一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应当经常探望;对较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向该家庭成员或者其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督促其前往探望。

上半年河南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下半年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河南省政府《关于河南省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明确下半年我省将着力要做的六项工作。

上半年河南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 全省生产总值22244.51亿元,增长7.8%,高于年度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
-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夏粮总产722.74亿斤;完成夏播9200万亩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高于年度预期目标0.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
- 郑州机场旅客增速居全国大型机场首位;郑欧班列开行299班,增长77.9%,往返均衡、货值、货重、满载率等指标在中欧班列中名列前茅
- 国企改革加快推进,截至6月底,已完成“僵尸企业”处置800家,占总数的75.8%

下半年着力做好六项工作

- 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壮大实体经济,落实降低市场主体税负、涉企收费、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用电成本等政策,力争全年降低企业成本450亿元以上。
- 持续实施三大攻坚** 高质量完成11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33个贫困县摘帽和6.29万人易地搬迁安置点建设的任务;着力抓好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汽车污染“四个严控”等。
- 加快调整经济结构** 完成全年关停750万吨落后煤炭产能、107.5万千瓦落后煤电机组任务;在大数据挖掘应用、现代物流、多式联运、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加快培育新增长点。
-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攻坚,加快千家“僵尸企业”处置,确保9月底处置到位,做好分层分类制定实施省管企业混改计划等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年底前实现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次事项“最多跑一次”。
- 乡村振兴** 围绕以产业兴旺为重点解决好农业强的问题、以生态宜居为关键解决好农村美的问题、以生活富裕为根本解决好农民富的问题,制定实施河南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对账对表推进省重点民生实事,确保12件民生实事事件件落到实处。



A 对于被“双开”人员漏罪的举报 监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 受理后应由谁管辖?

日前,金水区监委收到信访举报,反映在金水辖区内的省直某厅管理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牛某于2012年至2015年担任企业负责人期间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牛某曾于2016年因贪污罪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时被纪检监察机关开除党籍和公职。对于被“双开”人员牛某存在漏罪的举报,金水区监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受理后应由谁管辖?
答:根据案情,牛某虽于2016年被判刑并“双开”,但举报人举报的是其作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时涉嫌受贿的漏罪问题,因而属于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
按照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由于牛某所在单位是省直某厅管理的国有企业,牛某涉嫌漏罪的监督、调查、处置,应由省监委派驻某厅(牛某所在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监察机构管辖。

为此,金水区监委依据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认为虽然牛某涉嫌犯罪时的工作地点在金水区,但干部管理权限却在省直某厅,因而应当由现在的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管辖。如果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认为由金水区监委调查更为适宜的,应当及时与金水区监委协商决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而金水区监委信访部门耐心向群众解释,建议举报人向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反映牛某担任公职期间涉嫌受贿的漏罪问题。举报人对金水区监委工作人员的答复表示接受。

■《监察法》相关条款

-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B 监察机关什么情况下 可以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

薛某系某办事处主任,在该办事处所辖村庄拆迁改造中,薛某私自挪用拆迁补偿款临时用于办事处日常工作费用,涉案金额较大,后因补偿款未能按时发放被村民实名举报,并提供有其挪用补偿款的相关证据。该办事处所在区监察机关对薛某犯罪事实进行调查,为防止薛某同涉案人员串供、伪造证据,妨碍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区监委依法将薛某留置在特定场所。那么,监察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
答:留置,是指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已经掌握被调查人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且具备法定情形,经依法审批后,将

被调查人带至并留在特定场所,使其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配合调查而采取的一项案件调查措施。
采取留置措施,需要满足三个要件。一是涉案要件。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留置适用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是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行为,而且是严重的,其他的职务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为轻微的一般不采取留置措施。二是证据要件。即监察机关已经掌握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且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三是具备下列法定的情形之一:(1)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2)可能逃跑、自杀的;(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才能对被调

查人实施留置。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二)可能逃跑、自杀的;(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记者 董艳竹